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白银中厦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礼贵		
项目名称	白银中厦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白银中厦建材有限公司是甘肃建投七建集团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公司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109国道旁)，占地面积22422平方米。用人单位拥有两座180m <sup>2</sup> /h全智能自动化混凝土生产线：原材料计量系统全部采用了最先进的微机监控，砼质量全部达标。用人单位拥有混凝土搅拌车15辆装载机2台，混凝土汽车泵4台，混凝土车载泵2台，混凝土拖泵4台，年生产能力(规模)可达30万方左右。用人单位已具有三级资质企业认证和试验室资质认证，有先进的试验设备和专业的技术力量。				
项目人员	冯治钢、胡明立、郑雪东、马明龙				
现场调查人员	陶银燕、马明龙	调查时间	2024.10.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礼贵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陶银燕、马明龙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01~0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礼贵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 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2) 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4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所测各工种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或设备为搅拌机房，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250Hz~2kHz，属于中高频噪声。</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用人单位每年按要求组织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周期符合要求，但未提供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数量不足；职业卫生档案内容需要更新完善；				

	<p>尚未开展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p> <p>建议：（1）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工职业卫生监护档案。</p> <p>（2）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相关内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中有关《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相关条款、内容、名称等应及时更新。</p> <p>（3）规范设置警示标识，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应醒目，警告标识和指令标识应对应设置，如“注意防尘”与“带防尘口罩”、“噪声有害”与“戴护听器”等应成对设置。对于损坏的警示标识、告知卡等应及时更换。</p> <p>（4）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p> <p>（5）重视劳动者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